

國民政府訓令

廳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仍另行文)

令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呈，為據發部據具公務員請假規則，經院覆核修訂，請鑒核公佈等情。應准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一份

公務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得婚假四星期。
 - 四、因父母兄弟姊妹結婚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 第四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首長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前項時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癒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癒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請假未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下者，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四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六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第十三條 前項服務期間，以同一機關視為限。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補登）

令 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

據主計處呈稱：查查戶口政府機關預算之編制，係由該處負責編制，其編制程序，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各案三稿核定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編送其所主管之歲入歲出概算，依次附轉審查整編核定，且自開始編擬概算至新年度預算開始實行之時期，相距達十個月之久，查戶口編制程序，應先由第一級機關編擬概算，依次附轉，由該處編制總概算。其編制程序，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核定，距年度開始，亦達十個月之久，核定後再發交各機關由該處編制，其後由各機關編成總概算，由該處編制總概算，其後由各機關編成總概算，然後在各處施行，所有總概算總預算之編制程序，均係由下而上，由下級機關審查編制

機關之預算及計劃，彙編歲入歲出概算，請附意見，於二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送達本署處。

第十八條

會計處收到歲入歲出概算，應分別主管單位，詳為審查，并請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參加，其主管單位長官并得列席說明。

主計處審查結果，彙編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請移送國民參政會審議。

第十九條

國務會議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交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條

立法院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咨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仍另有文)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內字第一九八六號 號呈，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臨時院會決議，准予延長至正式省參議會成立時屆滿，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內字第一九八五號 呈，為豫內政部呈，為以甘肅、四川、青海、陝西等四省省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將滿，爰應在休養中之各省參議員中，擇例改選，前或將任期延長至省議會產生之日為止，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臨時院會決議，

非延長至省議會產生之日為止，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六八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湖北省公安縣縣議會 展具稟字第三四〇號代電。查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為其寄居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設有明文，本案申縣某如在乙縣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自可聲請為設立寄居之登記，惟並不因而喪失其本籍，又人民在本寄居內如具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之資格，均有行使公民權之權利，且一人可時不能享有兩縣之公民權。應擇定一縣市為行使公民權之場所，已准行政院秘書廳卅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有案。合行電復知照。內政部京民四已錄印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四七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該省三十五學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及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縣市，應即依照規定辦法切實遴選，統限於八月底以前一次彙報本部，以憑核獎，切勿延誤。教育部 印

司法部令

司字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茲將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條第三款條文

司法行政部令

京(36)法內四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茲將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文

令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和 觀

行政部指令 京地權字第七四六號

令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和 觀 京地權字第七四六號

行政部公函

令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 長和 觀

京地權字第七四六號 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份

市商業使用地限期建築辦法

依本辦法之規定 指呈經中央核定之新市政建

商標定之商業使用地而言

私自空地逾期不使用者，照左列各款處理。

-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於六個月內開始建築。
第四條 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照左列各款處理。
第六條 由市政府照市價收買之。
第七條 逾期不使用者，由市政府照市價收買之。
第八條 逾期不使用者，由市政府照市價收買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請交校男 一 東陽 身長

物公賈盜職贖法違 逃潛

省浙 府日 部行 政法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居住	職業	籍貫	歸化日期	備考
馬斯奇 (Maurice Vincent Gedlich)	七十	上海	銀行	馬里亞斯	六月二十四日	
維納 (Vina Vasilie)	八十	上海	無業	羅馬尼亞	六月二十四日	
羅哈羅瓦 (E. Zaharoff)	五十五	上海	醫師	羅馬尼亞	六月二十四日	
托塔爾 (Totol Kay)	三十一	上海	無業	羅馬尼亞	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核准歸化人卜石開更正原譯姓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居住	職業	籍貫	更正日期	備考
黃愛娜 (Er Na Hoang)	八十四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高英士 (Gao Ying Shi)	七十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德林 (De Lin)	九十四	上海	醫師	浙江	六月二十四日	
和和美 (He Mei Mei)	八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居住	職業	籍貫	取得日期	備考
藍會 (Lan Hui)	三十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姓名	年齡	居住	職業	籍貫	更正日期	備考
黃愛娜 (Er Na Hoang)	八十四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高英士 (Gao Ying Shi)	七十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德林 (De Lin)	九十四	上海	醫師	浙江	六月二十四日	
和和美 (He Mei Mei)	八	上海	無業	湖南	六月二十四日	

簡英(野口) 女 五 日本 臺灣省北里義 無 爲 中國人 妻之 夫 簡文 六 臺灣省新竹縣 汽 車 司 機 全 上 府政省 臺 日 月 六 年 六 十 三

廣年(枝村) 女 三 日本 臺灣省北里美 無 爲 中國人 妻之 夫 廣德 五 臺灣省新竹縣 公 務 員 同 上 府政省 臺 日 月 六 年 六 十 一

林(吉井) 女 二 日本 臺灣省北里文 無 爲 中國人 妻之 夫 林平 九 臺灣省新竹縣 同 上 府政省 臺 日 月 六 年 六 十 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署依大
 刑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補寄

被付懲戒人 談惟琳 江蘇南匯縣 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

進人 江蘇南匯縣 廣華房

談惟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蘇高等法院據南匯縣長徐恩呈報，以該縣城所於去年二月廿
 深夜發生人犯二十四名逃脫事件，據各該縣所因原係普通市民不敷
 容納，後勘定城隍廟改建充，在該署未竣時，即逃押人犯二十九名
 ，當日值班看守巡視李義守號房時，突見男犯存在五名，時下微
 紫，口寒棉花，北首地版上牆壁已壁掘一洞，細察壁掘之處，傾下
 外倒，確有人在右接應，經由守報警追截，由新城區署捕獲逃犯
 宋金平等三名後，結查得逃犯陳坤等三名逃脫於西門外談惟琳河
 經司法廳訊據該地現任之李等情，該署呈請懲辦等情，經該署
 之遺意主犯，除將東驗明該犯等係生而論逃湖水身外，並經分別
 偵訊偵員三年，再據該署呈報，該署呈請懲辦等情，經該署呈請
 前疏於防範，實無可辭，除由院令免職外，並呈報司法部，即
 部爰依監所職員懲戒辦法第五條規定，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監所戒嚴為監所長官之職責，該所脫逃人犯二十四名，除新發及
 漏斃各三名外，尚有十九名之多，而上述逃犯中，尚有五名係
 預謀，核其情節，不能謂非重大，被付懲戒人談惟琳身為該署，且
 難辭咎，惟據稱，該款任地該監造七百萬元，爰傳令該署，且同
 行修工程，致妨礙監務，再發回該署，致妨礙監務，且同
 明，並知所戒嚴警署，而再疏於防範，爰依監所職員懲戒辦法
 之停止任用處分。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談惟琳，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四條，依法處分。